

行政处罚决定书

番水行罚[2021]45号

当事人：广东中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6571136P

住所（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27号第二层51房

法定代表人：肖智强

本单位于2021年9月5日对你单位在番禺区长堤东路延长线（市桥二桥至傍雁路）跨石岗西涌桥梁工程未按审批的要求施工一事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2021年8月29日期间，工地现场存在大量建筑砖渣堆放在石岗涌边缘，未按审批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至施工浮土形成污水污染市桥河。以上事实有《现场图片》、《询问笔录》、《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1年11月4日向你单位邮寄及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现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

施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处罚裁量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内的罚款。”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缴费回执交至番禺区水务局执法科（二楼201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番禺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点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020-84636756。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2021年11月29日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

共2页